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58 號

聲 請 人 曾 威 誼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

字第 30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作成系爭判決，將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一之(五)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就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至(四)、(六)、(七)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犯罪事實欄一之(八)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但未敘述理由，因逾期已久而駁回，犯罪事實欄一之(五)部分，僅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復由法院判處罪刑，但聲請人仍得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###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